



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

Distr.: General
22 January 2021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禁止酷刑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公约》第 22 条通过的关于第 970/2019 号来文的决定* **

来文提交人: M.B.(由律师 Vladimir Hrle 代理)
据称受害人: 申诉人
所涉缔约国: 黑山
申诉日期: 2019 年 11 月 15 日(首次提交)
实质性问题: 驱逐至卡塔尔; 遭受酷刑的风险

鉴于委员会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从律师处获悉, 申诉人已被从黑山安全送至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, 因此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决定停止对第 970/2019 号来文的审议。

* 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闭会期间通过。

** 参加审议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: 艾萨迪亚·贝尔米、克劳德·海勒、埃尔多安·伊什詹、柳华文、延斯·莫德维格、伊尔维亚·普策、迭戈·罗德里格斯-平松、塞巴斯蒂安·图泽和巴赫季亚尔·图兹穆哈梅多夫。

